

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鲁教疫控组字〔2020〕7号

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留校师生和在疫情较重地区学生 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当前，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进入胶着对垒状态。为做好留校师生和在疫情较重地区学生有关工作，根据省委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防死守，确保留校师生安全。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，在校学生未经审批一律不准离开学校，所有人员进入校门一律核

验身份和检测体温，校园内一律禁止聚集性活动，对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。对每一个留校学生紧盯到人，每天组织晨午两次体温检测，发现体温异常、发烧咳嗽等情况第一时间报告，一律实行隔离观察。

二、将外籍师生纳入学校疫情防控统一机制。各高校要按照境内留校师生的要求统一管理外籍师生，确保不漏一人。同时，充分考虑他们远离家乡、语言障碍、文化差异等因素，密切关注他们的具体诉求，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联系和服务工作，加强心理疏导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关心关爱在疫情较重地区学生。各高校要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等与身处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的学生加强联系，通过各种方式做好心理辅导、思想引导和学业指导，努力为他们提供帮助。

四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人。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主动对接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完善联防联控机制。要进一步健全学校防控工作责任体系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，制定任务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精准记录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，一旦发现，严肃追责问责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五、迅速开展全面自查自纠。各地各高校要对疫情防控工作迅速开展全面自查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漏洞，采取最严格的措施，以最快的速度整改到位。省教育厅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将于近期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,对各地各高校进行明察暗访、
专项督查。

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
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2020年2月14日

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4日印发

校对:董超

共印10份